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正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163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59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42846_103D2017665-01.pdf、103D042846_103D201766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暨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51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(以下簡稱服務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>)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(包括：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轉知 貴校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，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；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，請提醒教師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。
- 四、如有申請補發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溫怡芳小姐、江盈慧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4-5865、7734-5831；電子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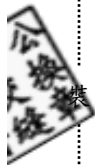


件：yvonne926@ntnu.edu.tw、yinghui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10-15
16:58:12
電子印章



訂

線

